

证券代码：872674

证券简称：高盛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拟投资 1000 万元发起成立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法医”），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高盛生物持股比例为 5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康贤通同时为高盛法医的股东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盛菁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同意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董事康贤通作为该高盛法医股东之一高盛菁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本议

案，董事康贤娇作为董事康贤通的姐姐，回避表决本议案。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成立新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投资者自有资金。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高盛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72-78 号（双数）803 房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取证鉴定器材销售；取证鉴定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制品检测；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1000 万元	50%
广州高盛菁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万元	货币	400 万元	20%
广州创盛联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万元	货币	600 万元	3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高盛菁慧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广州创盛联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完善高盛生物的商业模式以及优化集团架构，公司将在“高盛智造”和“高盛智云”板块的基础上，再设立“高盛司法”板块，以该板块为中心开展第三方司法鉴定服务，届时将形成以服务带动产品销售，以产品运用扩大服务半径的优势。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高盛司法板块是从公司现实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长远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整体实力，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将对公司增强竞争力，提升未来的业绩和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功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